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3號

113年度聲字第184號

聲請人 即

指定辯護人 洪政國律師

被 告 游世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聲請人即指定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世偉之羈押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撤銷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世偉並未收到法院所定民國112年6月14日之開庭通知，其家人亦未告知其需於上開期日到庭，從而被告並非故意不到庭，原羈押處分指謫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，顯有不當；縱認被告有上開羈押原因，亦可透過較高之保釋金或以限制住居、至派出所報到、配戴電子腳鐐之方式替代羈押，毋須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，請准許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經查，被告前經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嫌疑重大，而被告上開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之重罪，被告本案又係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若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於112年10月2日處分羈押，並於113年1

01 月2日起裁定延長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彰化地方
02 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3年2月20日
03 起發監執行，此有同署檢察官113年執壬字第568號執行指揮
04 書影本1紙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既已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應認原
05 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自該另案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06 三、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已非羈押之被告，其辯護人聲請具
07 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吳芙如

12 法 官 熊霈淳

13 法 官 簡仲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林曉汾